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1894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複代理人　　張超智

　　吳健民

被　　告　陳威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叁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雁婷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FAB-739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5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0年2月5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修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30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5,000元及鈑金費用4,0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，共計10,300元（計算式：1,300元＋5,000元＋4,000元＝10,300元）。